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冊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八八號起
第九一三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7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標包郵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星期四

第捌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其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定難·周折正多·故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辭任何犧牲·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墜·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讎·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或擾亂秩序者·政府當本其職守以制止之·尙望愛國人民共體斯意·勉赴成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陳銘樞爲京滬衛戍總司令官·兼代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奉令議卹已故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與遺族年卹金惟應否特予褒卹轉呈察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明令特給治喪費三千元。以示優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政府六七兩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轉呈備案等情檢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九師一百一十一團四連下士班長張國興等三名前在湖南道縣剿赤陣亡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唐紹懋擬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二師砲兵營副官潘紹能討逆負傷擬請照原級戰時三等傷
例給予三年恤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劉眩擬照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曾得勝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故兵黃宗奎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九師上尉連長羅岳甫又第八師少尉排長羅友暉二員前在河南
討逆陣亡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第一屆普通考試展期至明年一月至六月舉行轉呈鑒核施行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士兵金世春等七名前在河南討逆陣亡又二等兵藍定木一名在江蘇句容勦匪被戕擬請將金世春等七名各照原級陣亡例藍定木一名按二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一等兵季應勝前在山東曹縣縣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呈送上等兵鐘其昌負傷書表經核定傷等擬請依例給予三年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黃鎮楚申順發二等兵鄧柏雲羅純祥張福清等五名勳辦赤匪先後陣亡擬各照原級分別平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九師一等兵李樹門勳赤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一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陸軍署軍醫司呈請卹駐杭陸軍醫院故軍醫徐蘇民一案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爲止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調查全國水災情形初步報告請賜鑒核由

呈報均悉。此令。報告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及免技士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志章一員及張祥基。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九八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省平赤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平赤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委任魏德元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西謝石禪與劉海山因終止租賃契約及清償租金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 一 湖北上峰米糧公會與汪公善堂因廢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王德厚與魏方氏因債權涉訟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駁請駁回 駁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張胡氏與顧鴻泰因屋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通海總牧公司與軍政部國庫總兵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決及海門縣政府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批示均廢棄 本件應由海門縣政府依法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一日

- 一 江蘇錢毓鵬與錢斐氏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何王氏等與潘奕桐等因異居扶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貴州姜光庭等與張玉書等因當業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孟昭襄與馬濟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周炳森與陳焱因求償餉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陸玉祥與姚洛五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 一 浙江丁獻財與田玉菊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鄧潤玉與馮康俊莊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金璧等與趙錫方因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福建許敬善等與許阮氏因請求分產及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本件囑託閩侯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福建楊順來與王母蟻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陳子良與王玉山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楊錫等與吳紅竹等因確認監護及繼承遺產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湖北丁紹瑛與聚興誠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潘桂福堂等與李永隆因假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毓子玉與瑞華綢緞莊因請付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吳宋氏與吳黎泰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徐松青等與永祥等因求償貸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湖北董雲浦與李張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顏訓習與顏練子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東李鈺聲等與李宗熙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河北通茂棧與張駿符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河南李世美與楊均培等因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南彭華菁與周冠北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浙江蔡旅平與董仲芳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李培元與張日政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一日

- 山東趙玉昌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雲南陳立志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立志部分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江蘇宗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宗二部分判決均撤銷
 - 江蘇陶緒龍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崔錫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崔錫福部分之判決撤銷
 - 湖北陳華山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河北楊賈氏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日
- 湖北劉歌生與協豐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唐林氏與唐灶灶因分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李勉辰與怡天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鄒樹藩與張德修等因倉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朱劍霞與程飾章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吳效嵩等與吳天福等因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三日

- 一四川郭銀成等與郭燮和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盛馬氏與盛小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盛馬氏與盛小有因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西王氏與毛馬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鴻業堂與貞吉號因撤銷按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葉澤潤與葉榮帆等即葉氏清明會因租佃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陝西劉曉初與王聘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安徽劉星五與劉文祺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三日

- 一山東陳祖昌與林乾康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林乾康與陳祖昌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恆豐藥房與太古滄等因求償墊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賡幼等與劉仁山等因湖場所有權涉訟聲請補行送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朱藍田等與孟景貴等因請求確認佃權留置佃地及交還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程聰與周風調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任希仲與陳雨臣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福建楊榮泉與王步勝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舒邱氏與舒治錢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黃楊氏等與劉克端因求還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馮黃氏與余秋波為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朱有增等與朱葆元等為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月英與陳永樾因請求給付扶養費及遺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八日止

一江西包人傑與周爾卿因請求遷讓房屋涉訟聲請仲長補正理由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十二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五日

一廣東黃黎氏與羅鈞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朱裴章等與方炎斌等因遺產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福枝與張錦堂因歸宗及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勉辰與香港國民儲蓄銀行滙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王生財與謝貞因買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七日

一江西朱步雲等與曾發卿等因種認洲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周錦昌號與同康祥號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鈞殿甲與李長安因財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韓日旺等與李繼朝因財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陽芝根與曾陽生等因祀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陸志雲與蕭炳南因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圓通行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韓璋章與劉撫五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編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刊例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當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登以上所載廣告八折計氣每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氣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報發行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印刷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第捌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薦請任命典禮局科員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繼武一員及廖雲驥·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六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二十五團九連一等兵趙得勝前在河南開封之役陣亡擬

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九師一百一十一團四連下士班長楊大有前在湖南剿赤陣亡擬

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擬定委員九人祕書長一人人選乞予明令發表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學良等九員·朱家驊一員·已有明令簡任·並查照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將當然委員蔣中正等八員·一併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九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規程已由院酌加修正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規程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福建省政府等請卹福建第二區菸酒事務分局故監收員王象泰等七員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請轉呈核准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轉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師四十一團中校團附李餘生討逆負傷擬照原級戰時三等

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四十五團一連故兵任宗臣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三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救濟水災委員會

呈請令監察院分派監察員赴被災各省考察賑賑人員以資懲勸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已令行監察院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四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高銓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五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遼寧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令遵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七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外使領館各級職員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陳定等二十七員及伍大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曰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行人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第捌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六七號函開。查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爲國民表率。不應自爲主張。致紊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八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無棣縣十九年被水雹等災地畝請緩徵銀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九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興平縣歷年被水冲崩田畝擬請將應徵糧賦循例蠲免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〇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請將該館第二屆國考展期至明年五月舉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一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市政府呈為會報對於上海北站宋部長被匪狙擊在事軍警路員懲處辦法請核示等情除令准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二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毛興和潘利生二名擬各照原級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三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討逆陣亡排長李得民擬請按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四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三十五軍教導團第二大隊第五中隊隊長宋雪棠於十六年北伐之役在湖北蕪水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七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陝西靖國軍總司令部故參謀長彭世安擬按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似應如議辦理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八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國民政府警衛師二等兵周一龍討逆病故又二等兵周四統討逆陣亡擬將周一龍照二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周四統照二等兵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新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至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

第捌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並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整理海河委員會各派員一人天津商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日

茲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日

蕭文鐸·朱剛偉·張鏡明·給予四等寶鼎章·謝慕韓·葛鍾山·文修信·張啟祚·周翰·朱振之·郭肇平·徐心同·張植豫給予五等寶鼎章·周先事·曹馨標·黃鐘·王尊五·李國盛·倪墨齋·劉韜·張琪·馬君彥·魏孟徵·吳澤通·翁國華·朱福星·李紀雲·楊煥煊·文翔皋·黃觀慶·李邦藩·馮懿·彭國卿·李鶴青·吳聲浚·王良遂·刁震中·姚雲閣·吳鳳林·魏福起·許中興·李延齡·王明祥·張星煥·王壽暗·姜時聚·郭鴻傑給予六等寶鼎章·周升培·姜吟冰·周申如·嚴鍾梅·魯秉肅·林中嶽·伍騶·董振英·王傳師·許達泉·汪倜·李增·李毓松·王貴和·楊碧衡·楊道經·文少山·李澤霖·李明先·岳喜來·謝寶忠·朱鳳岐·趙景和·姜虎文·杜有才·謝子揚·蔣民貴·李迪光·譚振源·劉德培·周先瀛·蔡鶴·祝炳臣·黃道·劉東麓·馬雲成·劉金波·袁心誠·張鳴岐·田士魁·劉文堂·張正鼎·畢懷玉·楊友林·王明瑞給予七等寶鼎章·黃桂秋·賀保山·陳穎針·劉昭義·楊立志·謝延壽·喻正華·蕭燦然·趙興起·盛得功·魏勤泰·劉振海·蘇錫雲·謝懷亮·張子亮·任廣信·王清聖·任可智·王晏安·張存修·劉敬德·李鳳藻·劉西楹·李經海·王福成·劉發同·李先富·楊繼昌·張奎勝·李凡玉·王金海·張廣德·王元成·王德昌·曹善安·呂慶祿·王伯勝·任殿

武·張學堂·葛孟恩·華義元·馮連如·劉幹臣·趙思相·王得昌·程友德·劉廣作·陳慶良
給予八等寶鼎章·劉雲卿·宋金嶺·王月林·趙名勤·劉守端·張連璧·焦聚金·王保柱·劉
傳勝·洪占奎·羅漢章·黃榮升·黃春餘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日

閻錫山免予通緝·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辭職·王正廷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施肇基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外交部部長施肇基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李錦綸代理部務·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商震·張濟新·常炳彝·馮司直·仇曾詒·張維清·郭寶清·李尙仁·胡頤齡
·均免本職·此令·

主 行 代 司 考 監
政 理 法 試 察
院 立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蔣 王 邵 蔣
中 元 中 中
正 冲 正 正
任 賢 惠 冲 正

主 行 代 司 考 監
政 理 法 試 察
院 立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蔣 王 邵 蔣
中 元 中 中
正 冲 正 正
任 賢 惠 冲 正

兼山西省政府主席商震。已於八月十四日明令准免兼職外。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商震。財政廳廳長張濟新。教育廳廳長馮司直。建設廳廳長仇曾詒。實業廳廳長常炳彝。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徐永昌。孟文元。仇曾詒。苗培成。田見龍。常炳彝。胡頤齡。李尙仁。馬駿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徐永昌兼山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孟文元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仇曾詒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苗培成兼山西省政府

教育廳廳長。田見龍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常炳彝兼山西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鐵道部部长連聲海呈。請任命陳綬蓀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帖冠軍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請任命周辛爲上海市金庫庫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井俊起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黃梅鹽賴懋川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展廷傑爲陸軍第五十一師一百五十一旅司令部參謀。秦治清爲陸軍第五十一師一百五十二旅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重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

為令遵事。查此次東省事變殉難文武員兵。為國捐軀。深堪憫悼。應即趕速調查。明令撫卹。並追給青天白日章。於第一次追給勳章之日。開追悼大會。其死事最烈者。並將事實交付國史館。以彰忠烈。經本府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在案。合即令仰該副司令迅即遵照查明具報。以憑褒卹。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九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二團團部一等兵洪春年前在河南涓川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二號 二十年十月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省改組自新院為反省院經過情形及成立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山東省政府請將鄆城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銀兩分別災情輕重予以緩征及帶征各節經該部等會核係依照該省咨部備案之慣例辦理請循例核准等情似應照准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連聲海呈報現患瘧疾所有部務暫飭各廳司主管長官代行重要事務仍由部長主持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董事顏德慶呈報就職日期及出席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被選為祕書董事任事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該會祕書處處長王堯就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綏遠省營業稅施行細則及稅率表修正本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繳財政廳舊印轉呈鑒核飭銷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十六軍故兵毛存仁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軍法司呈稱該司上等勤務兵裘貴全病故請撫卹等情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杜瓊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保安總隊長寶溱海等二十二員各卹案經核相符請轉呈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准給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電為該省清鄉事宜因軍事影響多未按照預定計畫進行請再展期三個月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核與清鄉條例第四條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祈核示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四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裁廢之青村兩浦崇明下砂四場舊印轉呈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五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山毛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七六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魯豫清鄉督辦開封行署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魯豫清鄉督辦開封行署關防等因相應函
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前工商部公布之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

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

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 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一元二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 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

第捌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五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秘書處科長戈涵樓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榮森爲導淮委員會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第二三零四號呈稱。爲撥匯副司令行營經費及各項協餉。呈請核准備案。並賜轉呈事。竊於本年五月。接准張副司令漾日急電。以日前切要之圖。卽在籌發各部薪餉。查中央擔負各款。計有晉軍協餉。現爲第一月份。因該省新稅無着。請先撥給一百五十萬元。又第十三路軍協餉五十萬元。又副司令行營開辦費二十五萬元。又副司令行營五月份餉十七萬元。務請卽匯等因。當奉總座諭。發一百十七萬元。旋又匯洋四十萬元。五月以後。迭准張副司令來電。餉精待款孔急。因於六月份匯撥協款一百五十七萬元。七月份亦匯過洋一百十九萬元。卽係酌撥副司令行營開辦費與餉費及晉軍協餉十三路軍協餉等款。晉省財政。本屬枯竭。近以新稅無着。挹注無方。其餉精應由中央協助。尙屬實情。至副司令行營開辦費及月餉等項經費預算。前曾奉總司令部檢發到部。當以原書未蓋關防。列數亦多錯謬。業由部呈復轉交更正。並聲明發款事項另案辦理在案。上列各項。除石部之第十三路軍現已戡定外。其副司令行營餉費及晉軍協餉。在預算未核定以前。嗣後仍當按月量予撥匯。以資協助。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賜轉呈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部將辦理情形呈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為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
令行
救濟水災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湖北省政府兩次來呈。以該省水災奇重。堤工經費窘迫。請於海關進出口貨物按照新加正稅一併附徵堤捐百分之二十。又請於五種統稅項下附徵堤捐一成。藉資挹注一案。經先後飭據財政部議復。認為窒礙難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茲經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不必附徵堤捐。所有現時急須修理之堤工。由國民政府令飭救濟水災委員會統籌辦理。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函及抄件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

○計抄發原附油印行政院函一件湖北省政府呈二件財政部呈二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九四五號公函。關於公葬趙鐵橋及胡祖玉各一案。經併案陳奉營務委員批。公葬條例應由內政部草定。呈政府核行。錄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當經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在案。茲據行政院呈復稱。案經令行內政部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部擬具公葬條例及公葬儀式草案二種。呈請

核轉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審查。由內政部召集。當飭分交去後。嗣據該四部會銜呈稱。遵於本月一日由內政部召集會議。當以公葬條例係奉令飭擬。並奉交審查之件。自應逐條詳細討論。加以修正。並將公葬儀式。亦摘要規定於條例中。所有原擬之公葬儀式草案。全行刪去。以示與國葬方式有別。且與陸海軍已經公布之禮節不至抵觸。惟是國葬法業經公布。凡有殊勳於國家者。自可依法國葬。藉彰崇德報功之典。至公葬辦法。遍查世界各國。並無此項成例。雖美國有所謂 State Burial 者。略與公葬相似。然係地方舊有習慣。國家法令中並無特殊儀式之規定。今若遽訂專法。其性質雖與國葬略異。然辦法又無大別。將來援例請求者自多。拒之有失優獎賢能之意。予之又有懸賞過濫之嫌。似非國家尊重名器之本旨。如遇有勳勞而為國犧牲。又不合國葬法者。由國府給予治喪費。並派員治喪致祭。如最近警備軍馮故軍長之例。亦足以特示優異。是公葬條例有無制定之必要。似尚有考慮之餘地。本部等會商結果。詢謀僉同。惟以事關交辦。未敢擅專。理合陳述理由。並將審查修正之公葬條例草案並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轉呈。究應照中央批示。由鈞府將所擬公葬條例草案核定公布。抑或無須制定專法之處。理合照繕原草。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六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軍兵站支部故庫員向上擬請按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故兵王邦懷等七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新編陸軍第十三師三團六連下士故班長李有成在江西吉安討逆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九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兼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朱家驊

呈為懇准辭兼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辭去兼職·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辭職等情·業經本府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准明令免職·并特任施肇基為外交部部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帖冠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施行如因病出缺·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井俊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請修正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經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錄案並繕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 席 蔣中正
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四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撥匯副司令行營經費及各項協餉請核准備案並予轉呈國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已據情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五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函達辦理本屆考試經過情形請核轉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六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擬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志願書及程期表經由院核准照辦繕同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此令。書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及清冊履歷擬請分別獎敘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軍政部呈送十九年討逆有功人員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蕭文鐸等一百五十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李立本等二百一十三員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王萬齡等九員。准給甲種一等獎章。李強華等五十八員。准給甲種二等獎章。徐江等六十八名。准給乙種一等獎章。唐得昌等四十三名。准給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冊表履歷均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一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呈復奉交核復陸軍大學校教官年資章程案查本部前經規定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已由部令公佈並飭知陸大遵辦在案檢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呈暨規則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備案在案。除行監察院外。仰即知照。附件存候抄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二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繳該省舊農礦工商兩廳印章轉呈鑒核飭銷由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三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四十四團一連連附李玉林在河南太康討逆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四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組織中央銀行北平辦事處及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五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實業廳裁撤歸併建設廳以節經費一案經院決議照准轉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六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故准尉司書顏志卿擬照原級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通告

字第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爲通告事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定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在首都及各省舉行業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各項公布及分行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現在水災遍十餘省如舉行考試各方士子受經濟環境之影響不克應考者未免向隅且受災省分善後需款考試經費亦難寬籌請將第一屆普通考試一律展期至明年一月至六月舉行等情前來當由本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除分行外合亟通告仰各週知此佈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七日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高強年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薛賢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強年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薛賢文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河北安大富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安大富罪刑部分均撤銷 安大富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河北蔣富桂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富桂罪刑部分撤銷 蔣富桂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金季聰幫助自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鄭芝雲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八日

- 一浙江朱麗清與戎錦章因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家福與鄧道行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侯增謨與侯勝謨因請交嗣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侯增謨與侯勝謨因請求交還嗣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邱錦雲與張志明等因求償欠租及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侯振江與侯李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許長海等與鮑春球因確認地畝共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潘壽田等與王潤生等因求償存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陳文華與姚金福因確認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蔭和與張蔭桐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聲請解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陝西張茂亨與高敬軒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張茂亨與高敬軒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湖南蕭化洲等與李少伯等因水利涉訟聲請令飭受理上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升康錢莊與劉開四因請還擔保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毛智杞等與毛慎藩等因確認祠產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

第捌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七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何芳普等五員擬請依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八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三十七旅七十三團四連中士陳杏珊前在商水趙集陣
亡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九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新編十三師三團三連下士班長葛天明前在江西樂安勦赤陣亡擬
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〇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故兵楊明堂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一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兵朱錫祺等二名擬請依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二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湖北省陸地測量局故員馬仲儷擬照少尉原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三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江元軍艦沈沒打撈出險情形並呈報該艦打撈及修理各費請予節撥各等情經併案提出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海軍部與財政部商辦錄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四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軍政海軍內政四部呈為奉交審查內政部遵令擬具之公葬條例及公葬儀式謹陳述理由併呈送修正公葬條例草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五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遼寧省政府咨送該省二十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六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補送五月份大田等縣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七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建築檔案庫等處以房屋不敷經於正廳樓房兩頭擴充為辦公室之用所有增加建築溢出費用擬不另向國庫請領即由本院十九年度節餘項下開支以昭覈實是否有當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八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毅孫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茲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 等檢定員

二 等檢定員

三 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 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二 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二 等檢定員得升任一 等檢定員 三 等檢定員得升任二 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 等檢定員充任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 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 等檢定員充任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 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 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 等檢定員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第十條

一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二 全國度量衡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實業部備案
 三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實業部加委
 四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
 商事業之廳局邀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
 五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政府檢定所邀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9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九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
 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給之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年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實業部

- 一 告誡
 - 二 停止進級
 - 三 降級
 - 四 免職
-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 一 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 二 因疏忽違犯規則

- 三 曠職三日以上
-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 五 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第十八條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 私兼他處職務
 - 二 規避調遣
 - 三 降級至二次以上
 - 四 曠職至半月以上
 - 五 侵吞公物
 - 六 舞弊取賄
 - 七 吸食鴉片
 - 八 受刑事處分
-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廣東李器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海明書院禁止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蔭長水等聚眾械鬥及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蔭長水蔭長松章生何丙位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何文校何阿善之上訴駁回

（江蘇李明兆竊取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朱臣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臣元罪刑部分撤銷 朱臣元之公訴不受理

（福建吳壽秋等傷害毀損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四日

（陝西李君源與劉厚菴因詐財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河北張子卿與張存直等因分擔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福建顏長壽與杜尊恩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尚瑞亭等與何星聯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周西林與周莫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王石氏小花與王觀呈因確認離婚書據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興業石廠與聯合石廠因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	大洋六元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至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三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三三二七七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

第捌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九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一師各級參謀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了騰等係屬簡任階級。應俟另案核辦外。黃梅鹽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黃梅鹽賴樞樞川敘為中校。展廷傑秦治清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〇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令遵由

呈悉。張榮森一員及戈涵樓。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一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薦請任命金庫庫長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二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三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國際聯合會教育考察團來華考察教育造具招待費用概算書呈請核
准並懇轉令迅行撥發等情除飭財政部核撥外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一營二連故連長秦世傑擬照上尉平時禦
亂被戕餉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少尉排長駱溥泉在河南討逆衝鋒陣亡擬按少尉追加三級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六師三十三團六連上等故兵邱榮坤前在杞縣討逆陣亡一案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南通縣警故隊附空漢濱等十六員名撫卹案經院核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七日

- 一 江蘇施顯宏與施竺氏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毓章與義品放款銀行因請求清償債務并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李德隆與李德海因請求析產或共同管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德隆與李德海因請求析產或共同管理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陳殿卿與陳趙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返還妝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返還妝奩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之部分駁回
- 一 湖南茹菊秋與曹愛貞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郭禮宗等爲蔡天助與吳烏柱等因傷害請求賠償涉訟事件聲請懲辦第二審推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 湖北葉姜氏與葉明華因犯重婚罪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進德社刁韻笙與李馬氏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李希膺等與李任因求還公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 一 湖北陶盛記與劉子衡等因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大五龍村與三留橫村因請求禁止阻撓勘丈地畝及返還村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 一 河北賈德有等與諸葛彥因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葉香谷與楊質夫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托上海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河北周宣甫與王儒鏡因請求償還典賣地價及拖欠租銀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李幹全與王實之因求償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王士清等與王李氏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五日止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彙編價目表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	大洋六元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第捌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八日

日軍侵佔我國遼吉各地事件發生後。政府爲尊重國際聯合會盟約及非戰公約。提出國際聯合會。經根據國際聯合會決議。令知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迅派負責人員接收日兵撤退後之各地。切實恢復治安。安撫流離。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嗣據該司令長官電呈。已派定張作相王樹常兩員負責辦理。茲據各種報告。東北各地方頗有利用時機。依恃外力。組織非法機關者。其叛國害民。非僅國法所不容。尤爲國民所共棄。應着該司令長官嚴密防止。並負完全責任督同張作相王樹常及各地方官吏迅速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現當國家多故。凡屬官吏。自應共體時艱。一致罷勉從公。以重職責而紓國難。在此期內。所有京內公務人員。一律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卽以棄職潛逃論。嚴加懲處。並責成各該長官隨時切實稽查。毋稍寬假。致干咎戾。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〇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報福建各級法院及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呈送印模暨截角舊

印章轉呈分別備案銷鈔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一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局長小章轉請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二號

二十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據財政廳呈擬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開支各機關經費辦法請
核轉等情查與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相符轉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三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淞滬警備司令部先後呈擬京滬滬杭兩路軍警路員聯絡稽查防護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四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轉請頒發察哈爾省建設廳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五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鑄印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第捌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趙錫麟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軍政部礦甲第五二二號公函開。案准東北各省駐京辦事處函。以奉張副司令徑電開。瀋陽被日軍佔領後。邊署一切文件均被掠去。前領國府空白護照。除已繳銷者外。其餘均作無效。請即報告軍政財政外交各部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大部查照。將前發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之空白護照。通令取銷爲荷等由。查本年六月間本部曾准北平副司令行營文副參電。爲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呈領護照。請發智利硝磺類及運送鈔幣二種空白護照各五十份。以備發用等因。當經如數檢寄在案。迄今並無繳銷。准函前由。除抄同號碼咨請財政部飭關注意外。相應函請轉陳主席將該項護照通令作廢。以杜流弊。又軍用空白護照。本部查未轉請發給。如東北各省有直接請領之件。應予併案取銷等由。并附開護照號碼單乙紙。計智利硝磺專運護照需字第〇九六二號至一〇〇〇號。又智字第〇〇〇一號至〇〇〇一一號。硝磺類專運護照需字第〇八七〇號至〇九一九號。運送鈔幣免驗護照通字第〇〇〇一號至〇〇〇五〇號。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軍用運輸護照一項。在十九年一月以前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先後呈請。共計發給預印空白護照一千七百張。惟此項軍用空白護照。已於本年六月間通令作廢。另製新式護照應用在案。至上列字號之智利硝磺類及運送鈔幣護照各五十張。自應通令作廢。以杜流弊。據呈前情。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八號 二十年十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交司法部轉請撫卹前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張志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核復擬照因公亡故例給卹等情轉呈鑒核賜准令遵由

呈遞。查該故廳長張志。戮於軍閥暴力之下。維護法權。持正不阿。頗遭軍閥嫉忌。嗣以設計導引革命軍襲入濟南。謀洩被逮。致遭戕害。追念死事之慘烈。應予優加撫卹。據呈擬照因公亡故例給卹。自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〇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中尉排長鄧光明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一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換發傷兵何東生卹令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二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兵翟虎等五名擬各照原級依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三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前衛生部呈奉核准以部令公布之中華藥典一書業已出版請轉呈備案以昭鄭重等情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藥典均悉。此令。藥典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本報啓事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是日本報照常出版十二日停刊一天此啓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額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編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八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五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捌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卽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亦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
- 車臣土謝圖三晉諾顏扎薩克圖齊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齊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辦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祕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荐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

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孔薩直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修復運河堤岸及疏濬下河出海水道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于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征治港治運畝捐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建設廳財政廳會令本省各縣局將征收各項畝捐全數解交財政廳由財政廳轉撥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如有不足應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補以本息清償之日爲止

第八條 前項基金由江蘇省政府委託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五年償清每次應抽籤次數及還本銀數
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建設廳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抽籤次數及還本付息表

還本次數及時間	抽籤數目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附記
二一·四·三·第一次	五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一·十·三·第二次	五	二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四十四萬元	
二二·四·三·第三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二二·十·三·第四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六萬元	六十六萬元	
二三·四·三·第五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六十四萬元	
二三·十·三·第六次	十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二四·四·三·第七次	十	五十萬元	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二四·十·三·第八次	十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二五·四·三·第九次	十五	七十五萬元	六萬元	八十一萬元	
二五·十·三·第十次	十五	七十五萬元	三萬元	七十八萬元	
合計	一百	五百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六百三十六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參事莊智煥呈請辭職。莊智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雁賓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交通部技正李屋身呈請辭職。李屋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孫鵬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任命王平為山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上海兵工廠廠長郭承恩呈請辭職。郭承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式驪為上海兵工廠廠長。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宋式驪另有任用。宋式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鉞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參事廳廳長。趙蓮塘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主任參事。趙廷選王萬

青張汝奎爲魯豫清鄉督辦公署參事。伍百銳爲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處長。張鎔爲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總務處副處長。田文忠爲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副處長。李天倪爲魯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張維翰王柏齡胡庶華南桂馨黃序鵷董修甲趙迺傳王伯秋程中行狄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丁騰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韓建焜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華爲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一旅司令部參謀。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四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咨請蠲免羅平縣十九年夏間被水雹成災十分地畝田賦案請核轉等情查該省所請蠲緩銀米數目既據該部等復核相符似應准如所請以紓民困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五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湖南兩省政府會呈長岳關監督毛鍾才等侵吞堤款相率避匿請予通飭緝拿查封各該員原籍財產備抵除指令照准並飭福建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八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送二十年秋季職員進退表暨七八九三個月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九號 二十年十月八日

令監察院

呈送秋季職員進退表及七八九三個月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一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綏遠歸綏縣二十年份被水冲崩不能墾復地故請准予
除糧銀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二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鉅野縣十九年秋禾被災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以
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三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德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暫緩分別蠲緩流抵等情既據該部等核與條例相符似應准如所請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四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廣通縣十九年份水旱成災田畝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兩等情既據該部等核與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似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五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警衛軍軍長顧祝同呈送傷兵陳得勝汪得富二名負傷書表經飭司核定受傷等級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六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六團十連連長張著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七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兵史蘭田等十二員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八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下士藺春芳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九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送民國二十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〇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呈銓敘部二十年十月份預算書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一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呈考選委員會二十年十月份預算書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五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報發行所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捌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祕書康誥鄭碩貞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陳大經謝文耀為交通部祕書。康誥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周毓莘曹書田易作霖金宗華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主任孫篤光另候任用。孫篤光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軍醫沈振寰楊濟民葛兆勳。司藥萬子平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孫學斌。航空署科員汪豐劉佐成。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陳貢九。兵工署科員朱文伯黃祖森凌廣。技術員潘祖培汪瀏胡宗漢。祕書胡兆鑫。航空工廠檢查員張鈞。航空第一隊飛航員李懷民。航空第二隊飛航員阮恩溥。

航空第五隊飛航員張維藩。航空第六隊飛航員蔣孝榮。第二被服廠廠主任技正鄔振廣。技正顧尙真。技正吳裕仁。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廠長韓崇信。軍需工程處主任技正鄔振廣。技正顧尙真。

武漢警備司令部經理處科長陳樹滋等另有任用。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廠長朱玉山。股長劉多麟。高與崙吳夢蘭王襄堯等另候任用。航空署科員任亮熙。航空第五隊飛航員曹醒仁。航空第六隊軍醫陶少梅。第二被服廠廠長丁慶熙。軍需工程處技正鄭聖鑑。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蔣傑等。

呈請辭職。洛陽營房保管處保管員許耀庚另有工作。航空第一隊軍醫王虎萃已請長假。航空第一隊飛航員羅德香。航空第五隊飛航員潘福基等久假不歸。航空第一隊分隊長陶佐德。航空第一隊飛航員李雲雲朱宏飛陳與荷等擅離職守。陸軍軍務司科員吳爾信辦事不力。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袁立人蔡保潔金壽丹為軍政部航空醫科員。鄔振唐為軍政部軍需營造司技正。胡兆鑫為軍政部兵工醫科員。何紹江元方為軍政部兵工醫技術員。曹震為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軍需。韓雪圭為軍政部駐豫陸軍醫院醫務主任。趙寅元何開樞為軍政部駐陸軍醫院軍醫。王文啟為軍政部駐皖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劉壽河張錦江錢壽祺為軍政部駐皖陸軍醫院軍醫。呂克明為軍政部駐皖陸軍醫院藥局主任。許克黃為軍政部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總務股主任。張寵博為軍政部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主任。張鈞為軍政部航空工廠技正。蕭自乾為軍政部航空工廠檢查員。李懷民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董開懋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軍醫。徐縉瑛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航員。阮恩溥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張緝藩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分隊長。曹孝棠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莫夢華王倫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航員。周佑人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軍醫。朱嘉鴻王興度為軍政部航空第七隊飛航員。解繼順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總務課長。蔡德明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會計課長。閻恩鴻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籌辦課長。唐文起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工務課長。孫澤馬元善譚煜陳東生馮之祺陳寶善陳玉龍陳濟揚中英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課員。馬登洲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技正。王維新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課附。李琦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軍醫。蔡翌祺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總務課長。陳彰楷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會計課長。聶玉清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籌辦課長。王崇敏邢瑞祺石玉珍金樹榮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課員。李宗蓮戴用賓許士髦為軍政部第一製呢廠技正。傅瑞華為軍政部第二製呢廠會計課長。羅良緯為軍政部第二製呢廠工務課長。郭紹汾為軍政部第二製呢廠檢驗課長。吳裕仁為軍政部第二製呢廠課員。陳槩萍為軍政部第二製呢廠技正。劉新鑾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長。尉遲榮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工務股股長。丁潤生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長。顧尙真為軍政部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吳逸凡陳貢九為軍政部軍需工程處技正。婁啟鈴為軍政部浙江軍人監獄監獄長。王培蘭為軍政部浙江軍人監獄署第一科科長。路之炳為武漢警備司令部經理處科長。方楚善為武漢警備司令部軍法官。范天印為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務營營長。吉兆華為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務營第一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份附還本付息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彙編十九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案到會。原列各項稅費之初審擬定總數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四萬二千零二十九元。(總預算書本列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五萬一千零六十九元。另據續呈聲明。於菸酒稅及國有事業收入內追減九十萬零九千零四十元。)

又據陸續補送一級預算二十案。共請追加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連同總預算書所列。計共五萬八千六百零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元。以較各該一級預算。內容互有增減。而總數仍增一千五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內除鹽務稽核機關徵鹽稅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上年度即因內容不明。未予核定。(按十八年度鹽務稽核總所原報歲入一萬二千元。以較鹽務行政機關所報。計短四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且該總所造報預算之時。在年度過半之後。其上半年度實收。是時已有十二鹽區結算有數。以該十二鹽區全年度預算數與之相較。並未足當實收數之二倍。又各鹽區兩半年度之間。增減之率甚大。動至百十萬元。尤以遼寧長蘆淮北三區為最顯著。計遼寧下半年度預算數。較上半年度實收數超列三百五十二萬餘元。長蘆超列二百一十五萬餘元。淮北則下半年度縮列五百八十六萬餘元。其原書概無說明。前財政委員會數度函詢。未得要領。因此無法核定。而以作為懸案。函復財政部各在卷。)本年度原編之一級書。既不合定式。內容仍與上半年度相仿。似難據以核定外。其餘鹽務行政機關經徵之一部份鹽稅。以及關稅。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統稅。通過稅。特稅。統稅。消費稅。漁業稅。鑛稅。交易所稅。註冊費。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其他收入等十七類。均經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分別初審。斟酌擬定。似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四元等語。並摘抄一二兩級原書要點。彙列成表。一併提出本會議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一覽表一份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二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湖南省營業稅施行細則第二次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三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七第十等條條文經轉送中央奉批照准照繕原修正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修正清單均悉。此令。清單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五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咨請蠲緩荷澤縣十八年秋禾被災地畝丁漕一案請轉呈核示等情查該省所擬蠲緩成數及流抵辦法既據部核與條例相符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六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何其慎破壞本黨附逆有據請予通緝並沒收其財產等情查何其慎既據稱附逆有據核其行爲又係大赦條例公布以後顯屬怙惡不悛似非通緝不足以懲叛逆至其財產依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後段之規定應即視爲逆產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通緝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七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署署長黃秉衡奉諭出差署務由曹副署長寶清代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八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奉總司令部函轉中央祕書處函上海工部局洋員出力請給予獎章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軍政部呈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洋員維持治安。異常出力。請予從優獎敘。以勵有功等情。愛爾斯祈文斯等。准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九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一師及第二第六等師陣亡員兵蔣海等十員名擬各照原級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一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財政委員會祕書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錫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二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造竣除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呈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三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齊河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
流抵帶徵以紓民困等情似應照准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四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蘭田縣屬十旗寨張河灣等村歷年被水冲崩不能墾
復地畝請豁免賦額等情似應照數豁免以示體恤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五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師一等兵王棟材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六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第三十後方醫院傷兵王得勝馮林桂二名一案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七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師上等兵吳得海討逆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請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呈報奉令代理部務遵於十月三日接代視事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九一三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鄺珮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鄺珮李光業李向榮朱冰洪永權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九一四號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俄籍律師列貝林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俄籍律師列貝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一六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莊承謨林穎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送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莊承謨林穎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一六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孫永鋒濮舜卿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

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孫永鋒濮舜卿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羅憲章胥佐臣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羅憲章胥佐臣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津師王維楨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增訂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捌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張曉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蔣中正 席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五二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主計處呈送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審查報告。請鑒核提交立法院核議。俾早日公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預算書及報告各一冊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十月一日日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詳細審查。當經議決。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呈繳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山東省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並候令行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總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附錄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歲入經常門

二十年度自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科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山東省地方收入	1,055,210	3,832,670	(增) 2,777,460	
	一 捐 賦	1,055,210	1,977,770	(增) 922,560	
	二 契 稅	1,000,000	1,000,000	(增) 100,000	
	三 牙 稅	55,210	77,770	(增) 22,560	
	四 當 稅	6,000	8,000	(增) 2,000	
	五 屠宰 稅	350,330	342,240	(增) 8,090	
	六 營業 稅	1,877,970	750,000	(增) 1,127,970	
	七 牲 畜 稅	250,000	250,000	(增) 0	
	八 地方財產收入	59,770	68,000	(增) 8,230	
	九 地方行政收入	1,055,210	1,055,210	(減) 0	
	十 其他 收入	60,000	60,000	(增) 0	
	十一 官營業收入	3,600,000	3,600,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山東省地方歲出經常門

二十年度自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山東省地方自治經費
 元
 此項經費係由
 元
 說明

一	黨務費	九,九八八	五,九〇〇	(增)	三,〇八八
二	行政費	三,四九六	三,四九六	(增)	一,九四四
三	司法費	三,四七三	三,〇九六	(增)	三,五八八
四	公安費	三,四〇四	三,四七六	(增)	四,〇六八
五	財務費	一,九二六	一,三七五	(增)	三,九三三
六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三三	三,四七三	(增)	三,〇九三
七	實業費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增)	六,一六四
八	建設費	七,九六九	六,〇六六	(增)	一,五三三
九	債務費	六,三〇五	七,四九三	(減)	一,一八八
十	官舍業務費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	(增)	二,〇〇〇
十一	總預備費	三,〇〇〇	三,七九三	(減)	七,九三三

查此項總預備費原列臨時門現改列常門以符性質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山東省地方自治經費

本年預算數	元	上年預算數	元	比較增減數	元
山東省地方自治	三,八六八	三,五二〇	四,〇六八		

一	黨務費	七·五五	無	(增)	七·五五
二	行政費	二六·七三	三七·九五	(增)	九·四二
三	公安費	七·八四	六·八七	(增)	二·〇四
四	財務費	九〇·三三	一七·四〇	(增)	七二·七三
五	教育文化費	四八·七元	四五·三六	(增)	二·四一
六	實業費	一八·六三	三〇·〇二	(減)	一四·四元
七	建設費	一八·七九	三·六九	(減)	一五·〇六
八	協助費	四五·〇〇	無	(增)	四五·〇〇
九	官營業費	四〇·七一	五二·一〇	(減)	一〇·九元

總說明

一 該省歲入分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營業稅牲畜稅地方財產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收入等項以田賦收入為最多營業稅收入次之地方行政收入又次之歲出經臨分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債務費官營業費協助費等項以公安費支出為最鉅行政費支出次之教育文化支出又次之其收支總額尚屬適合

一 此項擬定總預算書如待各省市概算送齊再行彙編恐延誤愈久現在二十年度開始已逾兩月為謀各省市預算早日成立起見不得不變通辦理將編送概算省市隨時按照程序先為編製以重計政：

一 各省市編送概算未能完全依照試辦預算章程辦理所列科目凌亂錯誤格式亦各不相同此項擬定總預算書故均刪去目節僅列款項兩級以資變通而歸劃一

一 各省市概算原列科目所有錯誤各點均於此項擬定總預算書內代為改列

一 各省市送到概算書有用直式者有用橫式者此項擬定總預算書悉照原來格式編製俾易查考

一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報告業將本處審查意見一併付印故不另抄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呈擬航空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前第一軍一師故營長唐同德卹令請鑒核轉呈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前第二軍二十三師二團二營故連長戴烈一案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九師第四十六師故員李玉相廷等二員名前在河南考城等處討逆陣亡一案擬各照原級陣亡制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是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仰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河南省汝封等縣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既經內政部核明自應照准該指令節部通行知照外核屬原圖轉呈核備案由是及附圖均悉。准予備案。附圖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六師二百七十三團十二連兵員韓學謙請照一等兵陣亡制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仰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請為該省匪共仍未肅清擬請將清鄉條例適用期間再予展緩等情擬請准予再展限四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并請准予不另設專局在省由民政廳在各縣由縣政府繼續負責辦理當否呈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導滄委員會

呈為導滄入海路線工程計畫現經督飭員司加緊測勘設計完成提出大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採用由張福河經廢黃河至套子口為導滄入海之路線轉成導滄入海水道計畫概要一册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計畫概要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五次大會決議。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蒙古盟部旗組織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聯太平洋科學會議改由本院名義代表出席暨組織第五次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經過情形並附籌備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件均悉。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據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籌備委員會函請代呈擬請准於明年五月間在加拿大舉行第五次會議時由我國出席代表正式邀請於民國二十七年在我國舉行第七次太平洋科學會議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林義鏞	庫智明	姓名
性別	男	男	性別
年歲	四〇	三四	年歲
原籍	朝鮮平安南道平壤府	無國籍舊俄布拉果身司克城人	原籍
現住地方	上海霞飛路一五五零號	哈爾濱中央大街二一六號	現住地方
職業	醫師 飛路霞 七零號 春谷醫 院	東省特別區警務處第五股辦事員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妻金東煥三十四歲 女根培十六歲 根洙十六歲 子根森三歲	無	隨同歸化者
字	字三號	字二號	字
給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年九月十日	給期
轉請機關	上海市政府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轉請機關
備考			備考

內政部二十年九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Frida Bockmann Liu	姓名
性別	女	性別
年歲	二六	年歲
原籍	德國普魯士省柏林縣	原籍
現住地方	上海法界巨額達路七四一號第二號房子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爲中國人之妻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日期
代姓名	劉世芳	代姓名
代年歲	卅一	代年歲
原籍	浙江鎮海縣	原籍
現住地方	同上	現住地方
職業	上律師	職業
關係	夫	關係
轉請機關	上海市政府	轉請機關
備考		備考

內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姓名	原籍	籍現住地	職業	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劉寶珠	十八	福建永安縣城內	台灣新竹州新竹市新竹字西門二三四番地	其四八號	九月九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林丁玉為妻
...	...	福建晉江縣石碼	台灣台北市水樂町二丁目三十五番地	其四九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林丁玉為妻

內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江西	萍鄉	東固城	東固城	以吉安縣屬贛江以東全部吉水縣屬贛江以南全部沙湖縣屬贛江以南全部永豐縣屬贛江以南全部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黨政委員會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

內政部二十年九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熱河	綏東	八仙筒	八仙筒	原駐地點僻處極邊控制不便八仙筒地勢平坦適宜	熱河省政府	二十年九月廿一日	奉行政院令
熱河	綏東	八仙筒	八仙筒	原駐地點僻處極邊控制不便八仙筒地勢平坦適宜	熱河省政府	二十年九月廿一日	奉行政院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八日

一湖北吳元輝長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羅朝興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蔣學堯幫助緝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常小正第八勸業非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山東蘇小雅等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小雅等刑部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浙江顧中耀殺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九日

一江蘇強盜月英與強子擊因候查費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按月給付贍養費方法及訴訟費用之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強子月英其他之上告及強子擊之上告均駁回

一江蘇強盜月英與強子擊因贍養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李自勳等與華振茂因執行遺囑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國氏與楊昌林因家產假處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延德與王廷霖因拒却推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陳模新郭夫等與保包夫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歐南木業公所與韓永高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長源號與五豐行因定貨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一〇六八號決定應對長源號為公示處置

一福建林長鏡與施唐雲因合夥除名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謝恩恩因合夥除名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謝恩恩與徐茂生因買賣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更正

第八九八號公報第一頁第十二及第十三行「胡宗瑛」誤為「胡宗漢」第二頁第十四行「張明祺」誤為「張明祺」第二十一行「張明祺」誤為「張明琪」第四頁第五行「一萬二千元」誤為「一萬二千元」合即更正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册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顏日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册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玖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陳明和豐銀行在該部擔保料價專戶存款內撥付廣韶路局所欠祺昌洋行枕木價款經過情形一案查係實情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該部迅催廣韶路局早日歸墊以清款目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二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為德安縣匪首王全毅王全木甘心附逆怙惡不悛懇轉呈通緝究辦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即由該院轉行通緝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主計處編制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院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檢同原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並候令行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邵元冲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報代理副委員長莊崧甫因公赴滬其職務暫派委員兼祕書處處長王珪代拆代行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小章請轉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茌平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
蠲緩流抵帶徵以紓民力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后

二十年九月十日

- 一河北懷德堂甯紫垣與榮慶永等因給付債款並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顧葆羽與胡凌霄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常仙亭與劉肇敬等因舖底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原祥銀號等與岑福遠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陶蔭敷與楊潤甫等因押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祖蔭與談陸氏因確認管理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符桂才與龐萬茂等因行規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日

- 一江蘇趙義全等因行劫故意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義全李三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左義卿之公訴不受理
 - 一廣東李陳氏因營利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江心山等因殺人及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左熱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心山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姚李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姚李氏部分均撤銷 王姚氏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姚李氏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葉鰲池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喬振清因訴喬留柱損壞墳墓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黃繼奎等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 一江蘇王明因與揚州交通銀行因債務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訴訟費用

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黃文德與柴子成因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貴州僧仁參與僧靜先因廟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徐家貴與恆裕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曹少臣與信裕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徐生懷與蕭何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劉韶生與協豐昌因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李揚祖等與林萬和因管業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 一浙江蔣申定娘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申定娘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沈小六子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林協甫等因被訴遺棄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楊七因侵占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譚士朋因劉小跛子搶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東高等法院駐瓊崖地方檢察官爲被告張春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春娥無罪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孫錫齊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伯華因強盜及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小黑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司法院上年曾印行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冊近因過去一年間公布及修正之法令頗多爰從新編訂額曰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裝成三巨冊較前書增多三分之一所集重要法令截至二十年七月為止現已出書每部定價國幣捌圓郵費國內捌角國外壹圓陸角購書者請逕向司法院參事處司法例規發行室購買可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價目表

- 第一編 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二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八角
 -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六角
 -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八角
 -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五角
-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發報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玖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高養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濱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緩流抵帶徵等情既據部核相符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署軍醫司檢診所改隸總司令部請將該所職員免去舊職以明統系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代電轉報江北堵口工程大綱及進行手續查核均尙切當已電復請仍轉催江北運河善後委員會從速趕辦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鏡莘等四員。已有命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大經等二員及康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奉令扣薪捐賑九月份應扣之款業已解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江甯省政府呈報南昌新建十五縣水災一案核與勸報災款條例第三條規定相符呈請鑒核備案等因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汶上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地畝請將應徵銀米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整理招商局總管理處專員郭外峯

呈報繼續處理招商局向三新紗廠盛澤承查追股款損失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週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玖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現查山西陝西兩省地方。發生鼠疫。人民罹其災者。死亡甚多。若任蔓延。為害胡底。亟應設法防範。迅圖救濟。著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遴派衛生署醫官。帶同助手護士及各項藥品。迅即前往會同各該省政府妥速辦理。以期疹癘潛消。民生咸遂。是為切要。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任命劉文島為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王廣圻兼中華民國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此令。

任命張志良為東三省鹽運使。此令。

任命劉耀揚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軍務處處長兼開封行署主任。周致祥張凌雲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參事。徐亞屏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政務處副處長。潘萊峰為魯豫清鄉督辦公署秘書主任。此令。

兼行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署鐵道部部长連聲海呈。請任命梅福強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民政廳科長翟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陶牧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民政廳科長盧式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沈植羽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王仁沛因病呈請辭職·王仁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希濂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照審查財政部印刷振災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專案呈覆。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財政部呈。爲二十年振災公債第一期債票印刷費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繕具預算表。請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印刷振災公債第一期債券。據財政部聲明係屬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惟所列數目。尙未經過鈞府會議議決。茲爲辦理迅速起見。擬請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審查意見書。即在前次編送總概算書歲出臨時門財務費類所列債券印刷費三十五萬元之內。先行動支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理合檢同原概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提交鈞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將原概算書表暨審查意見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赴平辦理交代事畢回京到部照常供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具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各員分發造表乞予核准施行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照准·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為填送該院本年秋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平裝〕……大洋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玖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張哲農葉松坡孫承烈王書賢李有英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民政廳科長由少德米暫沈王昭德程超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馮景異米登巖劉佛吾梁午峰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稱。編譯處科員徐天一曠職日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旅旅長楊步飛。第三旅旅長宋希濂另有調用。楊步飛宋希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希濂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旅旅長。楊步飛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何濬雲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第六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統計局科長林慶恩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緯庵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二九三次會議。關於民國二十年湘災救濟公債一案。決議此項公債。原條例所指定基金。不甚確實。發行方法。亦欠妥善。不必舉辦。惟湘災亟應救濟。着救濟水災委員會在賑災公債內統籌撥發。迅速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關於舉辦湘災救濟公債案。前據該院呈。據財政部擬具條例等件。轉請核定施行到府。當經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准函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將湘災救濟部分飭交救濟水災委員會遵照統籌救濟外。合亟將民國二十年湘災救濟公債業經核定不必舉辦情形。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本府第十六次常會。于委員右任報告陝西榆林發見鼠疫。死亡甚多。請速救濟案。又孔委員祥熙提議。爲晉西鼠疫。十七年曾發生一次。現在疫症復發。延及山陝毗連各處。疫區至八縣之大。且因省府經費支絀。防範不周。死亡加多。形勢日趨嚴重。擬請政府令飭山陝

兩省政府速籌防除辦法。並派專員前往山陝兩省會同積極進行。以資挽救。是否可行。理合提請鑒核施行案。當經決議。明令飭由內政部派衛生署醫官數人帶同助手護士藥品前往會同省政府迅速辦理。並由財政部先行酌撥款項。作為辦事經費在案。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為前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所通過之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到院。經飭內政軍政兩部審議。據復該項大綱。核與蒙地現狀尙屬妥洽可行。擬請准由該會通行各蒙旗一體遵辦等情。經院復核無異。惟事關改革蒙古軍隊制度。繕具原案呈請鑒核施行一案。茲經本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應即飭由蒙藏委員會通行各蒙旗一體遵辦。合行照案抄發該項大綱。令仰該院轉行蒙藏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隨勉從事。猶恐日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

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大冶等十九縣水災情形檢表轉呈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呈為會核刪改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第二條條文會同以部
令公布乞核轉等情查所刪改尚無不合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撥匯一萬元救濟留日華僑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本月一日該市民衆與區警衝突槍傷致命及處理各情形除指令仍妥速查明辦理並優卹死傷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中央祕書處函請更正給獎上海工部局出力洋員案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府第叁零陸捌號指令照准飭知有案。茲據轉陳軍政部呈稱。前開洋員職銜姓名有悞。乞予更正。分別給獎等情。應予照准。工部局總巡馬丁維持治安。異常出力。著與前已核准之工部局刑事部主任愛爾斯。政治部主任祈文斯。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四旅八團三營八連連長羅維美前在山東討逆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照審查財政部印刷振災債券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專案呈覆請提交府會議

決先以命令行之一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監察兩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中央農業研究所章程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指令該部公布

備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名稱改為中央農業實驗所。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將未經該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之日期限緩六個月至二

十一年四月十日截止等情經核備其理由應否准如所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頒發甯滯鐵路管理局局長官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遵令修正湖北省獎勵植桐條例送請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並行
知實業部外繕同原送條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修正條例均悉。條例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前山東財政特派員褚鳳章補造十八年度調查經費預算書核案尙屬
相符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請予轉呈備案檢同原書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張兆歧等三員擬請照各原級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劉靖擬照上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查該會本年秋季職員進退表及七八九月份職員名額薪額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四八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局長銅章二顆文曰（一）京滬鐵路管理局局長之章（一）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日

- 一 四川冉光輔與冉高厚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謝蓮聰與劉海雲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謝蓮聰與劉海雲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滕超驥等與梁孔連因請求撤佃追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寧平保安會與蒲圻同鄉會因確認公共碼頭涉訟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姜榮氏與姜佐耘因請求離婚返還存款衣物及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姜榮氏與姜佐耘因請求離婚返還存款衣物及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蔣允高等與蔣德茂因請求更正宗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呂履千與汪金山為求撤銷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楊德全與楊常氏為求給贖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楊曉謨等與馬叔錫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膏梁院業夥王建猷等與德新院業夥康壽等因確認淤洲管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一日止
- 一 福建黃傅氏與王世華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芳谷與朱雲仙等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聶杜氏與聶玉珍因家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立禮等與陳秉和因請求撤銷遺囑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吳礪齋與厚德銀號因求償債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玉榮與公記等因求還賬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三華堂與劉漸遠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 一 湖北胡傑生與聚興誠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張鴻卿與積善堂等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裕朋等與石子文因追租退佃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思源堂張與段雲閣因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止
- 一 河南劉秀與王子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周景賢與陳宗樾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寧張氏與許煥文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十月十四日止
- 一 湖南羅張氏等與羅義臣等因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吳湯氏與吳炳軒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廣來源號與艾振海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世華與金積堂王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黃葆祺與張子椿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林仿廷等與廖鼎調因代償債務及買業糾葛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恩沛與張廷楷因請求確認和解契約及給付違約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楊桂山等與何承攷因確認山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阿旭給新育寧保險公司與大綸號因請求賠償保險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夏慕喬等與夏兆魁因房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俞芹夫與余紀芳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俞芹夫與余紀芳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張匯川等與海寬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吳耀裕堂即吳耀如與敏通公司等因取贖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 一 江蘇余兆麟與甲長霖等因求解約追租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蔡益三等為起獲萬太生油鹽品債權人共同處分事件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十二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以上各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玖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王應楹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為令行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零二一五號函開。查本會前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切要工作。應由政府派員分赴各省指導督促。以期早日完成。經制定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送請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嗣以實施方面頗多困難。經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現據函復核議結果。以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二條。已有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設大綱第八條。籌備事項之規定。認為地方自治之進行。已有專責機關辦理。祇須有中央督飭各省政府認真舉辦。自不必另派專員加以指導。該案於約法頒布之後。已成過去之事實。似可撤銷。一面由政府轉飭立法院速定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務於最短期內見諸實施。以符建設大綱第八條規定之旨。等語。復經本會第一六三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查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令立法院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據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黃慕松呈。請轉呈航空測量隊測製三十萬分之一揚子江中部被災區域圖一幅。災情攝影照片一册。計五十七頁。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圖及照片抄件呈請鈞鑒等情。據此。業經指令呈件均悉。候發交行政院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在案。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圖及照片抄件。計五十七頁。抄發測量隊報告一件。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司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費陳清冊履歷乞予任免備案轉請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會兆龍一員因病出缺。吳家文沈孝駿二員晉級。均准予備案。毋庸任免外。衷立人等七十四員及孫學斌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吳家文鄔振慶胡兆鑫王文啓李懷民沈孝駿阮恩溥張維藩蔣孝棠周佑人解繼順蔡德明閻恩鴻唐文起蔡翊祺陳彰楷聶玉清傅瑞華羅良緯郭紹汾劉新經顧尙真張啓銓之炳范天印敘為中校。衷立人蔡保潔金壽丹何祖紹江元方曹震韓雪圭趙寅元何開樞劉壽河張錦江饒壽祺呂宜明許克黃張龍博張鈞蕭自乾董開懋徐縉璵莫夢華王儉朱嘉瑞王興度孫鐸馬元壽趙煜東生馮之祺陳寶善陳玉龍陳濟揚中英王維新李琦王崇敏邢瑞祺石玉珍金樹葵吳裕仁丁潤生尉遲榮吳逸凡陳貢九王培蘭方楚善吉兆華敘為少校。並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軍事參議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為請議王仁沛因病辭職擬予照准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仁沛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 行政院

呈悉。陶牧一員及翟桓。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印章轉請鑿核飭鑄頒發中。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 院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 參 謀 本 部
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為全國經度測量會議通過全國經緯度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核准施行由。呈及條例均悉。經本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技士缺轉請鑿核令遵由。呈悉。梅福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二十二年份 二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玖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〇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青海出席西藏會議代表呈請招待一案經該會第七十八次常會

決議辦法三項錄案呈請核示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在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二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植羣一員及盧式如。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政部先後呈費八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四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啓用關防小章及郵政總局啓用小章日期並繳銷郵政總會辦小章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十九年度決算書表編造完竣除分別函送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哲農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家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馮景異等四員及由少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撥贛省政府咨據李正樂等呈以綏遠自十五年以後連遭
奇災田地荒蕪至十九年始有收成而元氣未復無力完納以前田賦請將該省十六年
民欠田賦豁免一案似可照准請核示等情似應准予照辦以示體恤轉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九師負傷員兵高堂階等四十九員名擬請照各原級按戰時例分別
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編譯處科員徐天一曠職日久請予免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徐天一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增加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以利災民乞鑒核等情特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 總理遺像郵票擬改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發行等情轉呈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十二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年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九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年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	年九
平裝	道林紙精裝	二元	份	年九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九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年九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年九
平裝	道林紙精裝	五角	份	年九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玖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薦請任命統計局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緯庵一員及林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咨為補報十四年份藍田縣屬南區榆林村支

本局呈請將徵糧額蠲除等情擬懇准如所請辦理以昭平允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轉呈航空測量隊測製三十萬分一揚子江中部被災區域圖及災情照片請鈞鑒由

呈件均悉。候發交行政院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呈送該院二十年秋季職員進退暨本季每月職員名額薪額等表呈報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本年七月份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請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省政府故祕書羅崇倫等七員撫卹案經院核相符檢表轉呈
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為奉交東北政務委員會電請鑄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及檢察署印章一案經飭據司法行政部核復擬予照准等情抄單呈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一等兵陳芝芬中士陸森木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六師上尉營附唐虞第八師上等兵毛春安第二十六軍二等兵毛幼生等三員名先後陣亡或病故擬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五四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官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京滬衛戍總司令官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京滬衛戍總司令官等因相應函
送卽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京滬衛戍總司令官陳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十二 份年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門牌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電話四十五號
本報印刷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玖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總綱

- 一、軍隊者乃同甘共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以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 二、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為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即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尙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為黨國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上官事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啟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纖微過失即為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為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 三、軍紀為軍隊之命脈故軍隊須常以整飭軍紀為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為至要
- 四、各級官長須本其職責守法奉公黽勉從事有關係諸官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為上官者固須時常着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

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担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即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啟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以妨礙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五、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嚴肅爲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概
六、上官爲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生死危難之間終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即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變其心性受搖撼慮甚深故上官須懇切指導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常練習器械體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須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境遇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及相當之技能雖至退伍歸鄉之後亦可長久服膺遵守而爲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尙進步

十、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

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以為國家之干城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及隊內各官之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等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但獨立營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其有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得參照施行

第五條 各軍隊內務均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定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

呈由師長或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六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

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七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為

解說

第八條 凡于軍隊有益之事而為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為各級幹部應盡之

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九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

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十條 各級官佐士兵間相互之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

稱其連長即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遇數人同在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

稱爲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辨別

但對下級或同級者有時其自稱可加以本字對稱用貴字如團長對於營長稱貴營長自稱本團長餘可倣此

第二十條

團隊間相互之稱謂在直轄者之對稱如團對於師稱本師師對團則依其番號而稱某某團等在不相隸屬者之對稱互以貴字稱之如貴師貴團但在自稱則不論隸屬及上下一律冠於本字如本師本連等餘由此類推

第十一條

無定職者及臨時參加勤務之外來將校等應稱其階級如某上尉等公文書牘上之稱謂均可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而酌定之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關於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期遺無算

第十四條

團長對於全團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軍需衛生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有隨時分別整理檢閱督飭之責

第十五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須留心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砥礪切磋發揚軍官團之精神以期全團團結一致對於所屬軍佐亦然至見習軍官佐及入伍生等均應列入軍官團俾資觀摩

第十六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團長得隨時召集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十七條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管營內各連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衛生等事宜應常視察檢查以期整齊劃一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率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一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一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務須隨時注意檢查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

率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營長得隨時召集各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二十三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趨

重道德力矯時尙奢靡之習

第二十六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劃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職務

使全連士兵其軍事學術普通智識與特有技能等日有增進至關於新兵教育與新

馬之調教喂養等尤宜特別注意

第二十七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見習軍官入伍生等得隨時施以適當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

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二十八條 連長對於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及保存均須妥慎處理關於人馬

衛生等規則應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九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

洽一致互相親善不得稍存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爲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

意考察以期盡曉無遺

第三十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廐舍之構造情形可將軍士以下分爲

若干內務班以每班中之高級資深軍士爲班長負整理內務之全責

第三十一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二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三條 連長應遵照團營內之規定將軍士以下所閱讀之書得及其他應用物品等隨時注意檢查並得限制其種類等

第三十四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五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各負其全責

第三十六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之命担任教育訓練及動員籌備諸事宜

第三十七條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上尉副官服務之要項分別如左

一 掌命令報告通報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二 每日應辦文件除分配專司各員辦理外其餘應分別擬定辦法呈請團長核奪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祕密圖書等之出入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之

四 編纂本團歷史並負保管之責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六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事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七 擬定直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之人員與派遣之部隊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為

通知

八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本規則文書處理章規定條文辦理之

九 担任本部士兵夫之管理訓練事宜

十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

係諸官長

七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刻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

於團值星官

中尉副官保管軍旗並輔助上尉副官辦理事務

第三十八條

團軍需主任承上級軍需處長之命及團長之監督綜理全團會計經理及見習軍需

第三十九條

特務長軍需軍士等之教育事項
各軍需承軍需主任之命督同軍需軍士分任全團會計經理事項

第四十條

軍械官技士及軍械軍士分承長官之命担任械彈之領發保管小修理及匠工等之教育事宜

第四十一條

團軍醫主任以下軍醫獸醫司藥各員管理本團醫務衛生事宜並担任看護士兵見習員與担架兵衛生業務之教育等

第四十二條

書記承團長與團附之命及上尉副官之指導任文書之撰擬並整理保管校對收發等事項

第四十三條

司書輔助書記辦理文件並分任繕寫油印收發等事項

第四十四條

司號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監督掌理全團號兵教育事宜

第四十五條

通信排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指示任所屬之通信教育及一切業務等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副官參照團部上尉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書記司書承營長與營附之命及營副官之指示參照團部書記司書服務之規定辦理營本部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十條 凡營本部設有軍需者按照團本部軍需主任服務之規定掌理全營會計經理事宜

軍需軍士承軍需之命分任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一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管理醫務及一切衛生業務等

第五十二條 工長馬夫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修理軍械裝具並馬匹蹄鉄之釘掌喂養刷洗等事

事

第五十三條 司號軍士承營長之命受營副官之監督及團司號長之指揮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四條 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五條 連附輔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

養保管及裝蹄法等尤須注意

第五十六條 特務長爲一連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勤勉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

技能起居情形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五十七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各規定確實遵

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務期各盡職責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努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八條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與餉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

務

第五十九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

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六十條 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輔助特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
繕寫整理保存之責

第六十一條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
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二條 連內有軍需軍械或軍用軍士者應輔助連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
養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
各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考

二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
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壞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 武器之擦拭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
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
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
裝蹄者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爲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
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院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

第六十四條 其所支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五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六條 各值星官應各指揮其次級之值星官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實施行并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等

第六十七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各營長少校團附及特務長各一人輪流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輪流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輪流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始至下星期六正午止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由團長命改值日勤務

第六十八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團值星官核准連值星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團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六十九條 連值星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第七十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七十一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七十二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爲經理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三條

團值星官指揮團內值星諸官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并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十四條

團值星官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并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五條

團值星官須常巡視團內并責成下級之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團值星官須令連值星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七條

團值星官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八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團值星官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附近憲兵隊或警察等辦理之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九條

值星特務長承團值星官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上班衛兵須待其按照規定之隊形整列集合時會同營值星官檢查之
-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等并考詢其所守規則及監視其勤惰等
- 三 團值星官施行臨時點名所有不屬於各連之人員應由值星特務長臨時點驗之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應設值日員按照團營衛生人員及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各平時服務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八十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應設值日員按照團營衛生人員及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各平時服務暫行規則辦理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平裝 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二年份 十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玖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續)

營值星勤務

第八十一條

營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團值星官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團值星官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時須奮勇施救身任其責

三 連值星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四 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連值星勤務

第八十二條

連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通報醫務所值日員速行辦理之

二 巡視兵舍馬廐及砲廠等處均令按照規定確實整理之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營值星官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為保管審慎發給

五 因公或修學請假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營值星官核准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或拾得物品者或外出發生事故者均應報告所屬連長及營

值星官核辦

第八十三條

七 如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確實酌予填付蓋章爲證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依連值星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二 按規定期限帶領病者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官
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如有臨時須受診者應立即報告於連值星官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數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官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待值星官之檢查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官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官轉呈核准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過行爲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前來通知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
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十四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之清潔與掃除其有送入禁閉室之物品與寢具等須檢查之

第八十五條

馬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開閉及寢檠之鋪設情形馬匹之繫留馬糧之存放是否
合法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即報告於值星軍士辦理之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六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出差不克服務時應按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十八條與陸軍休假條例第九條及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七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部軍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八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但連長連附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九條

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并負責任

第十二章 委員

第九十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充

軍械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校官充之委員若干人

經理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團軍需主任充之委員若干人以團內軍需全員及軍官

佐若干人充之

此外由團長委派特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輔助

第九十一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長工匠之教育

第九十二條

經理委員掌管金錢糧秣被服營繕陣營具消耗品及其他一切經理事項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專為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矩嚴守紀律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為要

出入營門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即予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

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官指揮之

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規定外得由團長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砲廠馬廐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連附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舍爲定位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隨帶之物得因時地而酌定之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應用

第九十八條

風紀衛兵所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 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 在營武官佐住址

四 救災區域

五 起居日課時間表

六 風紀衛兵規則

七 各級值星官姓名隊號表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舍時應指明其代理者

第一百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問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

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詢問登簿

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會者不在營亦應告其所在

訪問者或其攜帶品認爲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衛生時應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第一百零一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一百零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間啟閉
-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 四 軍士以下如有携持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其連值星官並記載於報告表中
-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携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携有門照者受團長特別許可者
-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官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官
-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品上下班時應交代清楚如有破損遺失應報告於營值星官消耗用品則經由營值星官向團副官處領用
-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啟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營值星官並通報所屬之連值星官俾受診治
- 十 如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應即報告營值星官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如

有延燒禁閉室之慮時應將禁閉人員妥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監守

十二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班衛兵編為橫隊俟值星特務長及營

值星官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營值星官

十三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營值星官查閱

第一百零三條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處之清潔

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一百零四條 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勤務兵由團內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

之

第一百零五條 勤務兵之人數按陸軍編制定之其有必須臨時增加在列兵內調充服務者以不妨

礙其訓練為限

第一百零六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訓練時間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一百零七條 兵營內設本部兵舍馬廐砲(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

官長集會室軍士集會室官長會客室士兵會客室販賣所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

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裝置以資應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部為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為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官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

堂等

第一百零九條 各連房舍分為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未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孔昭焱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此令。

任命魏大同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另有任用。邵修文梁仁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孟昭侗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梅光羲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邵修文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馮致祥代理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謝勳陶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李鍾翹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曹文煥代理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梅光羲林炳勳另有任用。梅光羲林炳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莫宗友錢紀龍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參事郭心崧呈請辭職。郭心崧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馮玉祥。副委員長馬福祥王瑚。委員馮玉祥吳敬恆張人傑孫科宋子文趙戴文馬福祥孔祥熙王瑚李儀祉李晉篤弼劉驥劉治洲陳儀閻錫山李石曾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朱慶瀾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馬福祥李協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廳參事熊逸瀆另候任用。熊逸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邱文伯爲國民政府文官廳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前據該會呈送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七次常會決議。交內政部核復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爲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零六九號訓令。以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國民政府第七次常會。關於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仰祈鑒核備案令遵一案。經決議。交內政部核復等因。抄同原附各件轉行到部。奉此。遵經將該規則詳加審核。大體尙無不合。惟第二條末尾「登記」二字上。擬增加「免費」二字。以免業主疑慮。又第五條載不合建築用之地段。得依法徵收整理之。其徵收之具體範圍。應由該建設委員會另定施行細則規定。以防流弊。其餘各條。悉照原文。所有遵令修訂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各緣由。是尙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處第六四六九號公函奉交到院。當經令行內政部

遵照核復。並函達查照轉陳在案。茲該部擬於原規則第二條末尾登記二字上。增加免費二字。係爲免除業主疑慮起見。又第五條載不合建築用之地段。得依法徵收整理之。其徵收之具體範圍。認爲應由建設委員會另定辦法辦理。係爲防止濫弊起見。其餘各條。悉照原文。察核所擬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議辦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十七次常會決議。照內政部所擬辦理在案。合行照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報第五區區警與民衆衝突一案已將本案關係人區長游伯麓等五名移送上海法院訊辦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師長俞濟時呈該司令部中校軍醫張允朔在職病故請給卹等情擬請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訓練總監部故編輯員朱鼎銘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河北省二三兩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公安分局局長張榮等十二員名各卹案查與官吏卹金條例尙無
不合特檢同原簡表及事實表轉請核准給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據上海市政府呈報該市第五區區警與民衆衝突情形令院轉飭查辦已飭據
派員查明并移送法院訊辦除令飭將法院訊辦情形隨時具報外請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年十二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年九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裝	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玖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續)

第一百一十條

兵營內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處所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及各種制定標語並得懸貼國恥地圖等類以提起官兵愛黨愛國之
精神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之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
室並附設隔離所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
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鉄場並附設隔離厩舍凡傳
染病馬皆於該厩診療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另給居室或與連附及連附之同級官共居一室

第一百一十四條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滅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護
之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疎懈至倉庫工場
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各室暨馬厩倉庫等處宜懸掛木牌標示所屬隊號以資識別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寢具槍架等各須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厩倉庫等處

第一百二十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之處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用者必需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厩舍及工廠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為準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于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起居及息燈時刻通常由衛戍地最高長官規定但團長因教育等關係得臨時伸縮之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操課息燈及馬匹之刷拭

等通常以號音為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官之檢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一百三十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砲(車)廠馬厩倉庫工場炊室等不得擅入規定場所以外不得飲食物品並不得吸煙焚火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將公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典範令以外之書籍新聞雜誌及便服等非經連長核准不得購置各種集會非經長官引率或許可不得任意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為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惟例休日或經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息假之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官核准在各本部則由團營兩官核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士以下常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營內除軍人軍屬外不得留住閑人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百四十條

檢查之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啟發其愛護之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例假除星期外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一律停止學術科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

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時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二百四十九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如於假期外出

因公或請假外出者則須領取公出證或外出證懸掛胸前第二紐不得藏匿衣內

第一百五十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團值星官指定連值星官檢查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歸營後

復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火災時應迅速歸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

連值星官按陸軍休假條例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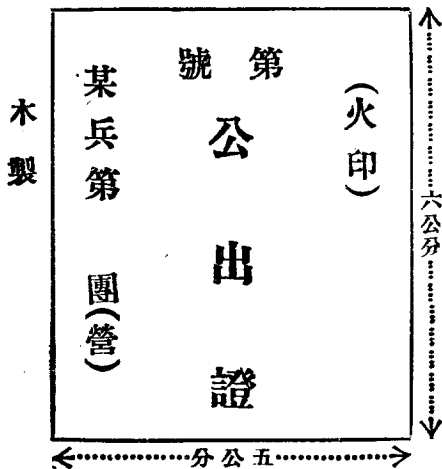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為致生惡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沿途飲食或任意唱歌尤不准攜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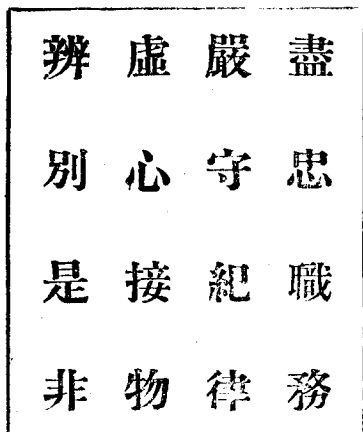
雅觀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出證外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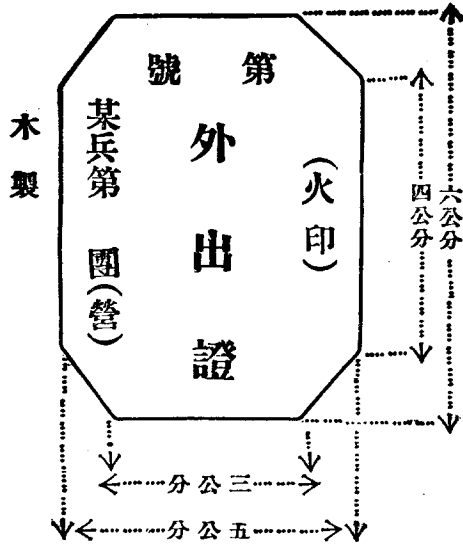
附 式 第 一
面 表



裏 面



附 式 二
面 表



裏 面



附 式 第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 品 持 出 證</p> <p>茲有某官 (某士兵) (姓名) 攜出 計 件</p> <p>此致 衛兵查放</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前 後</p> <p>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用部隊戳記值日官圖章)</p>	<p>↑</p> <p>字 第</p> <p>↓</p> <p>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根</p> <p>某兵第 團 (某營或某連) (持出者姓名) 持出</p> <p>計 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前 後</p> <p>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發者 (署名蓋章)</p>
--	---------------------------------------	---

二十公分

← 八 公 分 → 二 公 分 ← 六 公 分 →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之事如左

- 一 兵舍炊室販賣所工場等之内外及飲水食品須隨時巡視檢查使合衛生
 - 二 出隊或入院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 各連應備具茶水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 四 鼠蠅蚊蚤等物皆傳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 五 患皮膚病眼病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六 被服寢具須時晒曬換洗裏衣尤宜加勤體操勞刺用具常須清潔
 - 七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藥物尤禁食用
 - 八 就寢不宜裸體下腹部尤宜注意
 - 九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須令人指定廁所以防傳染
 - 十 各連之診斷順序由軍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軍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 軍隊衛生關係甚重應由軍醫人員負責隨時隨地注意嚴密攷查並須時行衛生講話以提高一般衛生智識如有改良意見或預防病疫各辦法即可呈請各該主管核奪督飭施行

第一百六十條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六十一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地方季節之情形以定各馬飼料之定量及勞動休息之時刻
-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為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毋使肥瘠過度定動失宜致失軍馬之能力
-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即患病之馬認為無礙時亦宜酌量施行
- 四 運動中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糞束或揉糞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經及發汗較多之部份尤須刷擦乾淨以防疾病
-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營養
- 七 馬匹全身洗浴於清潔皮膚減少疲勞最為有益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暖溫時行之
-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洗刷等事宜以漸行之使成習慣
- 十一 各遠馬匹之診斷順序由獸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獸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一百六十二條 火災爲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切宜謹慎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幣團營值星官平時應督飭營連值星官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以資預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團值星官統轄指揮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團值星官應令消防隊常有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即速修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團內或隣近發生火災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急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百六十七條 消防隊如聞火災號音應即集合靜候指示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如有危慮應將禁閉者妥速移置厩內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引時則切斷其繫索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緊急集合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待後命

第一百七十條 緊急集合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人員以資監視

第一百七十一條 緊急集合得由團值星官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安速佈置一切並一面報告上級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鐵工鞅工縫工靴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該會於兩廣指定振款項下借撥一萬元救濟遼吉黑三省難民乞鑒核備案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遵令修正該省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中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規程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八軍三師十六團十連少尉連附易鍵前在湖北北伐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師二十八旅五十五團一營一連上尉連長高震龍討逆陣亡擬請按上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卷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秋季職員進退及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遵令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及警官學校章程警士教練所章程并附修正意見經提出國務會議照修正通過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則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府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玖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呈本連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處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預防火災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履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為請假

第一百七十八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為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為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管理人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攷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士兵食品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理人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品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承管理人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室之軍士呈請管理人

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原因報告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每日須將各營情形登簿報告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燭

第一百八十七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卒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百八十八條

浴室須使時通新鮮空氣並常更換熱水打掃清潔以重衛生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唱歌或喧嘩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團內得設販賣所經售價廉物美之日用品及飲食物以謀在營人員之便利販賣所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置公共之書報圖表及娛樂器具

第一百九十條

販賣所事務由左列人員掌理之
監察員一人 團軍需主任或營長任之
管理員一人 營軍需上士任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助理若干人 連各派上等兵一人任之
監察員一年輪調一次管理員每三月輪調一次助理每月輪調一次均須注意勿妨其操課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察員管理員助理等之姓名隊號均須揭示所內

監察員負監察賬目之責管理員管理每日金錢物品之出入賬目保管所內設備及預防火災等事項其賬目每三個月送繳監察員審核蓋章後交代于接班人員管理

助理之任務爲售賣物品並輔佐管理員管理所內一切清潔保存等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販賣所經售之物品種類應守質素之宗旨並須得團長之核准所售食品應按日呈

繳團值星官及醫務所備檢

第一百九十四條 販賣所之經費由全團官長擔任之如有盈餘其用途由團長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販賣所物品之售價除郵票外應較廉於市價其定價呈經團長核准後揭示所內

第一百九十六條 販賣所之飲食物官長軍士通常各在其集會室兵卒通常即在所內飲食但團長特

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販賣所售賣時間日用品每日自早飯號起至晚點名號止飲食品自晚飯號起至點

名號止惟倘休日與日用品同時售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受罰或犯行調查中者因病經軍醫禁止者武裝未卸者衛兵勤務者均不得赴所購

買物品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軍演習及其他一時離去衛戍地或暫時移駐他處時得命販賣所之一部或全部

隨往以資便益

第二百條 販賣所內各種細則由管理員規定由監察員呈請團長核准後揭佈之

第二百零一條 因維持軍風紀或衛生上之顧慮團值星官得命令于某時期內停止某品之售賣或

將販賣所封閉惟須立即報告團長並通報於販賣所管理員

第二十五章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第二百零二條 團(營)內設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佐軍士於隊務餘暇時常集會俾得融

洽感情交換智識陶冶心性兼爲研究黨義軍學之所

集會室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備音樂及各種書籍圖表

第二百零三條 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之管理員各由官長軍士自行揆定呈由團長核准之

第二百零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另由主官補助之

第二百零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各該集會室會客

第二百零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爲限准其自由講話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百零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爲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二百零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二百零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爲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閉者即由風紀衛兵担任以保清潔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受禁閉者之應守規則除陸海空軍懲罰法所規定外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二 禁閉以獨室爲原則

三 受禁閉者自熄燈號起至起身號止得使用被褥蚊帳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必要時所屬連長之許可得予入浴

四 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外不准攜帶別物

五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不得有喧嘩行爲又起身號起熄燈號止不得橫臥

六 受禁閉者非得團值星官之許可不准會客

七 受禁閉者仍須按日到操

第二十七章 廄舍

第二百一十一條 馬廄宜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廄復分屬於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

馬具廐具及廐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一十二條 廐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馱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其有習癖者應分別加以標識

第二百一十三條 廐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便空氣之流通

第二百一十四條 馬具廐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塗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一十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廐行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一次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一十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篋 雜巾 揉藥 藥束 水桶

第二百一十八條 廐內舖設鞍囊時須常更換曬曬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一十九條 每廐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廐具保持廐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廐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廐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廐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百二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軍官行宣告式時全體隨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師

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倣此辦理

師旅長不能到場行宣告式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軍官任職時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若干步任職者立宣告之左側面向隊伍由宣

告者發令立正（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依左列宣告之

奉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政部長（或某長官）令任命某人為某職各該部下均應服

從命令恪守紀律盡忠職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及宣告者互相敬禮
然後發禮畢口令或號音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豎軍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宣告時任職者應著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武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團長中校團附營長及連長調任或退職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

第二百二十九條 軍佐及見習官服務員等均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百三十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承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三十三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按陸軍兵籍暫行規則造編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四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三十五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揭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為橫隊
-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團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

國民政府主席訓詞舉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奉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或師長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

新兵入營再為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

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為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退伍詞舉退伍兵指揮官令

退伍兵成圓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團長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其要旨如左

一 軍人許身黨國勿忘所負使命

一 無論平時戰時一聞召集命令應即投到不得稍遲

一 身雖在鄉毋忘行伍務必嚴守地方法律及陸軍法令以維軍人之身分

一 軍人縱然退伍還鄉仍須保持固有名譽應以孝悌廉恥為重守禮節戒粗

暴俾得增起國民愛慕軍隊之心

五 訓示務求詳盡多方譬喻使退伍兵感入五內永懷弗忘是為至要訓示完畢後

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列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及其他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四十一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九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二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往來文件以及命令報告等項務期迅速確實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團副官擬具辦法（擬定分配）轉呈團長核閱

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隨即呈送團長

文件封面有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收入文件經擬分呈由團長核定後仍由團副官分交各該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百四十四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時日

第二百四十五條 文牘擬就即登入送稿簿送團副官審核呈團長判行後發交司書清繕校對登入送

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團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小戳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時日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二百五十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

電等件則由郵電局加蓋日戳並將郵電局執照粘存

文件印發後其原稿應存案者即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

檔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振人員懲罰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尚清呈。請任命蔡慶萱為湖南衡山縣縣長。鍾毓英為湖南郴縣縣長。羅植乾為湖南桂陽縣縣長。蔡其璋為湖南臨武縣縣長。張翰儀為湖南衡陽縣縣長。左宗固為湖南澧縣縣長。方新為湖南常德縣縣長。李宗溥為湖南甯鄉縣縣長。鄧以權為湖南藍山縣縣長。袁鎮鑄為湖南保靖縣縣長。田稷豐為湖南湘鄉縣縣長。甯揚川為湖南寧遠縣縣長。譚壬煒為湖南甯縣縣長。劉爾為湖南耒陽縣縣長。文道恆為湖南常寧縣縣長。秦正誼為湖南永順縣縣長。黃鳴為湖南靖縣縣長。侯厚宗為湖南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島市長胡若愚呈稱。祕書鄭世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島市長胡若愚呈。請任命張陶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達理札雅為阿拉善霍碩特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稱。經濟委員會祕書朱彬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副院長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任命王永新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 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吳瑞華擬照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劉達雲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
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中希通好條約業經中希兩國政府批准互換請轉呈公布等情轉呈鑒
核公布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准予照辦。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希通好條約

中華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互相尊敬主權之主義爲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爲全權代表

希臘國民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核對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希臘兩國國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並得派遣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

收回執行職務證書

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比限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成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爲本約之基礎

第五條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爲本約之基礎

第六條 本約繕寫兩份用中文英文法文各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爲期期限滿之前六個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個月後爲止

第八條 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核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廢六個月後爲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

西歷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

高魯 (簽印)
普利狄斯 (簽印)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二年份

十九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文官處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文官處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玖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務局印行

法規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續)

第二百五十二條

關於傳達命令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一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為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上級官署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抄錄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

二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三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宣誦一遍以免錯誤

四 團副官為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各連司書傳達之

五 團副官室應備永久命令簿及臨時命令簿其命令有永久效力或逾時應備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臨時命令簿

六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諸官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在各連之軍官見習軍官准尉軍士及入伍生等由司書將命令送閱兵卒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于簿上簽名蓋章為證

第二百五十三條

關於報告事項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一 凡報告如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參攷者均須筆記其急須陳明者可先用口述再用筆記報告之

二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留下班衛兵司令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查閱

值星官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表呈閱（風紀衛兵報告表如附表第一）

三 團營連日報在團營由副官編之在各連由司書（士士）編之

四 各連日報由連值星官呈連長查閱後呈送營本部由營值星官連同營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由團值星官連同團日報呈團長查閱後並將各表彙呈旅司令部（團營連日報如附表第二三四）

第二百五十四條 關於箇人郵電之管理如左

一 凡掛號快遞郵件及電報等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為收受分別營本部及連依次登簿

關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簿上蓋印以為受領之證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件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二 普通信件到團時由團本部主管軍士代為收管每日由各營主管軍士按時前往受領其時間及回數由團長按照衛戍地點郵件收發時刻規定之連之主管軍士至營本部受領信件之時間回數亦依此規定之

三 軍士以下發送信件時普通信件則投入規定郵筒其掛號快遞及電報等則經由內務班長轉主管軍士辦理

四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郵局轉送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應將所收郵件代為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為分配

五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定之
六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營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團（營）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條例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紀念週一次其分駐之營

附則

連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內所附各表本報一律從略）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升敘
- 三 進級
- 四 加俸
- 五 記功
-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一 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府第四七一號訓令。檢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件。審查報告一件。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函一件。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到院。當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八日本會議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呈繳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上海市政府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總預算書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一	上海地方歲出 經常費	七〇三,五〇四	六〇三,三九二	(增)	一〇〇,一〇三	本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核減為六百三十萬元上列數係照原概算編列
二	行政費	七五,六二四	六〇,五五五	(增)	一五,〇六九	
三	公安費	一七四,九四四	一〇六,〇四四	(增)	六八,九〇〇	
四	財務費	五五,九八八	四四,九四四	(增)	一一,〇四四	
五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五,五三三	(增)	二七,四六八	
六	社會費	一〇六,八八〇	三三,五五七	(增)	七三,三二三	
七	公用費	三九,五八八	三〇,〇〇〇	(增)	九,五八八	
八	衛生費	三二,〇四〇	五五,三三七	(增)	二三,三三七	
九	建設費	九三,六〇〇	七七,六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	
十	債務費	六四,六〇〇	四三,〇〇〇	(增)	二一,六〇〇	
十一	協助費	一五,三五五	一五,九九五	(增)	四,六四〇	
十二	官營業費	四,五三三	四,五三三			
十三	預備費	三三〇,〇〇〇		(增)	三三〇,〇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核減之經常支出及臨時支出之數額列為預算編列

中華民國二十年上海地方歲出臨時門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一角分	一	上海市地方歲出	1,076,600	335,000	(增) 1,035,000	本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撥給六十萬元上列數係照原概算編列
	一	行政費	150,000		(增) 150,000	
	二	公安費	100,000		(增) 100,000	
	三	財務費	40,000	40,000		
	四	教育文化費	67,000	73,000	(減) 4,000	
	五	社會費	30,000	10,900	(增) 19,100	
	六	公用費	150,000		(增) 150,000	
	七	衛生費	50,000		(增) 50,000	
	八	建設費	500,000		(增) 500,000	
	九	官營業費	20,000		(增) 20,000	

總說明

- 一 該市歲入經常分田賦契稅常稅房捐營業稅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收入官營業收入等項以房捐收入為最多地方行政收入次之其他收入又次之歲出經臨分黨務費行政費公安費財稅費教育文化費社會費用費衛生費建設費債務費協助官營業費預備費等項以公安費支出為最鉅建設費支出次之教育文化費又次之其收支總額尚屬適合
- 二 該市二級概算書歲入經常門僅彙合第一級概算書編列殊與法定程式不合此項擬定總預算書係按照試辦預算章程代為分類改編
- 三 該市二級概算書歲出臨時門漏列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數茲根據第一級概算代為填列
- 四 該市歲出經費共減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二百零四元以之儘數列為總預備金其各項科目原列數應如何分別核減仍責成該市府酌量支配俾符事實故此項擬定總預算書仍照原數編列
- 五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報告業將本處審查意見一併付印茲不另抄錄合併聲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送該院監察委員高魯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復奉令將本省郵包護商費轉行制止一案遵行制止等情轉呈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函送銓敘部備案
並咨省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送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八月份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十師少尉故排長蔡璧珩前在安徽亳州陣亡一案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八月份南昌等三十八縣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八師一百零六團團部中尉軍醫蔡鑫前在廣西鍾山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國民政府秘書兼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呈為因病請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局長服務中樞·勤勤懋著·偶嬰微恙·調理當易就痊·尙望本平日效忠黨國之忱·繼續努力·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該處兼會計局副局長趙棧華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二員宣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

呈報奉命辦理警衛軍馮軍長軼襲治喪安葬事務經過及結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依照大赦條例審查赦免通緝人犯情形造具清冊請察核備案等
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此令·冊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平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平裝 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二年份 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四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政學堂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法政學堂內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玖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棧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 五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熱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明令褒獎并得予所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 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接情

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一 捲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艱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及者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六 調查災況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輸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賑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

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六七號公函開·查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前經本會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并經函請政府公布施行·令飭考試院遵照各在案·茲本會為便於辦理起見·經一六六次常會·將該條例第十二第十八兩條條文加以修正·并製定甄別審查表格一種·除分行外·特各檢一份·仰希查照·并令行考試院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

審查條例一份檢發審查表格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附錄修正條文

(原條例見第六八三號公報)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證明書並將審查結果連同甄別審查表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合於第七條者照荐任官辦理

(三)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甄別審查表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為審查

國民政府

令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振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彙核江蘇河南陝西三省因公收用地畝擬請援照成案准予豁免銀米等情查核尚無不合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清軍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為呈報遵令將前洛陽行營直轄步兵獨立團傅正樞部編為該軍特務第二團請鑒核備案並願發關防及小官章以昭信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候飭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李坤擬照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七旅一百一十三團二營四連陣亡連附黃志斌擬請
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軍一師二團二連上尉連長賀烈前在九江賽湖橋陣亡擬
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軍上尉連長楊佐卿北伐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楊連城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十二師六團三連故排長成迪生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
表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銓敘部咨送湖南長沙縣縣長唐佑懋所繳東南大學畢業證書查有變
造嫌疑囑轉咨湖南省政府送交法院依法辦理一案已咨湖南省政府送交法院法辦
等情轉陳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官兵郭飛雄等八十三員名擬各照原階級依例分別平戰時給卹已由部先行填給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調查表內第十師五十五團機關槍連一等兵傅佐玉一名。戰時二等傷卹金應為三十五元。原表填為三百五十元。應令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重訂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轉呈檢件轉請鑒核公布并候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撫卹第十九師傷兵馬佑卿等七名一案擬請依例分別給卹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寧鎮澄澄泗四路要塞司令部工兵教導隊第二隊中士學兵邵於乾因公負傷擬請按中士平時因公負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一師負傷官兵馬殿珍等十七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李子輝趙振芳二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六師負傷官兵盧武等三員名擬請各按原級戰時陣傷例分別給
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換發傷兵番重良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辦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二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玖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暨各路局同人於捐薪助振外籌募振款情形除指令嘉獎並分令

知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仰再由院傳令嘉獎。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秋季職員進退表暨七八九月名額薪額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五師故兵段長佩一案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第十九師傷士兵張佩林等十一名負傷書表請予撫卹等情經飭司核定傷等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為參事郭心崧辭職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郭心崧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參交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院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繳呈原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方東奎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認為應准解除請核轉等情檢同原單轉請鑒核公布解除由

附錄原單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制人姓名	方東奎	性別	男性	年齡	五十七歲	原有國籍	朝鮮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民國五年九月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字第一九五號	現任地方	吉林延吉縣第一區長山鄉龍虎坪	居住年限	三十三年	現有職業	農	限制解除機關	吉林省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霪化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兩分別緩徵帶徵等情似應准如所請循例分別緩徵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壽張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請將額徵銀米循例緩徵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府委員會議決擬建設公債內省會建設費三十萬及改良鎮

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作為江南海塘正工經費等情轉請照核備案由

主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漢口市公安局警士鄒誠然等七員名撫卹案經院核相符檢

同原表呈請賜准給卹令遵由

主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由院長提議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一案經決議照辦除令內政部轉飭籌備外照繕原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長沙航空站長周錫成在職病故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葛碩成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陸軍第十八師傷員龔瑞麟照上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
蕭菊生照中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卹金三年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擬江蘇省道路修治章程經飭據鐵道內政兩部核議具復並由院查
核內政部議復各節增訂修正除令省公布施行並飭部知照外繕同該項修正江蘇省
道路修治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鑄發省會公安局印章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七十七師故團長劉緄擬請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由部先行填發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需署故員俞信大擬請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湖南省第二三兩屆行政官吏考試各案試卷因匪亂被焚無從覆核各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薦請任命經濟委員會秘書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永新一員及朱彭元 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二十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三師上校團長黎曙東前在湖南汨羅勦匪陣亡擬請照上校平

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陶一員及鄭世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江元軍艦打撈修理各費已飭司撥洋三萬元等情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阿拉善霍碩特旗札薩克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達理札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二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朱濟時陳貞幹兩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二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蔣笛清張準周廷玉金自元毛飛婁震東顧福漕羅夢琴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二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郭大鳴翟鴻文二員聲請登錄附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二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李鴻儒聲請登錄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二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王鴻聲請登錄附清單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八九一	二	二	二	九	荷	衡
八九一	二	一	一	七	調	信
八九二	四	一	四	一	案	「股漏」
八九八	一	一	三	一	璞	淡
八九八	二	一	四	三	翊	靈
八九八	二	一	九	二	支廠	「下漏」
八九八	四	一	五	二	萬	「下漏」
九〇三	二	一	六	八	賑	賑
九〇六	目錄	一	〇	二	芬	芳
九〇七	四	一	〇	二	無遺	遺無
九〇七	六	一	三	二	報	符
九一〇	六	一	〇	一	「衍文」	承
九一〇	一二	一	六	二	渝	漏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八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類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第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